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文件上传错误，现对相关文件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 710,720,424 股股份，占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的 57.5649%。

更正后：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 710,585,824 股股份，占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的 57.5540%。

除上述更正外，该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